欢度彝族火把节。

◎县委中心报道组 尼胡克布 文/图

新时代的春风吹绿了泸定大地，如今，一条条宽敞平整的水泥路通向千家万户，一座座养殖暖棚里牛羊满圈，一个个乡村风景如画，处处充满无限生机。生活在这里的藏族、汉族、彝族等群众，虽然各有各的生活习俗，但在长期的交往交融中，早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谐局面，各族群众齐心协力，共同为和谐稳定而出力，为幸福生活而奋斗。

同心共谱团结曲

泸定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纪实

群众在相融发展中幸福生活

“没通公路的时候，什么都不敢想，想卖一点东西，全是靠人背靠苦力，现在公路通了，我思想也转变了，去年开始办了一个小型的养殖业。”海子村村民叶夫兵对奔小康充满希望。

“我们现在在家门口除了能享受到城里人的服务外，还能把山里的‘土货’卖到城里的餐桌上，实现脱贫增收。”这是加郡乡海子村农户对近两年来发展最深刻的感受。 近年来，泸定县启动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县已实现100%的乡镇、100%的行政村通水泥（沥青）路。

“加郡乡海子村在2017年脱贫后人均纯收入达9100元，为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实现物质与精神“双脱贫”，海子村开展“三看三比”流动红旗星级评比活动，“就是看谁家最爱清洁，比谁家是‘卫生星’；看谁家的环境最美，比谁的屋内摆放最有序；看谁家鸡羊粪便处理最规范，比谁家鸡羊管得最好。”虽然是个这小小的制度，但一点一滴的改善最能让老百姓有获得感。

海子村位于泸定县以南35公里、大渡河东岸，平均海拔1910米，主要居住彝族和汉族。过去，这里因交通不便、地形特殊，致使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如今，通过下大力气改善通村公路、农村电网、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同时打造标准核桃园，发展养殖业和高半山黑木耳产业，海子村成了泸定县脱贫攻坚工作的示范点。据悉，去年海子村利用其独特的气候和区域特点打造包装的高半山黑木耳，年销售额可达40万元以上。

新时代的春风吹绿了泸定大地，如今，一条条宽敞平整的水泥路通向千家万户，一座座养殖暖棚里牛羊满圈，一个个乡村风景如画，处处充满无限生机。生活在这里的藏族、汉族、彝族等群众，虽然各有各的生活习俗，但在长期的交往交融中，早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谐局面，各族群众齐心协力，共同为和谐稳定而出力，为幸福生活而奋斗。一张张纯朴的笑脸背后，是当地城乡统筹发展、农村生产生活变化的生动见证。，这是泸定县各族群众在相融发展中的一个缩影。

深入开展团结和谐示范创建

近年来，泸定县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依托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同心同向”等群众工作六大行动，通过在广大农村地区创建团结和谐示范村、在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社区创建团结和谐示范社区、在旅游景区创建团结和谐示范景区、在中小学校创建团结和谐示范学校、在民营企业创建团结和谐示范企业、在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团结进步和谐示范寺观“六种创建模式”，深入开展团结和谐示范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和安排民族团结进步日暨万人签名活动，促构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良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据了解，2014年以来，全县上下紧密团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脱贫攻坚、和谐创建、联动联创等项结合，聚力在全州率先脱贫、率先奔康“两个率先”工作目标，群策群力，共同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始终把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点常抓不懈。在精准脱贫中，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决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的要求，针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在该民族中占比例高、点多分散、贫困程度深的实际，倾注了更多心血。截至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519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96元，实现29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1.6%，县“摘帽”通过省州考核验收和第三方评估，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正待国检。共命名245个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000户民族团结示范户、150户模范户，全力打造1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先后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工作十强县等荣誉，进一步激活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同时，该县注重制度创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长效。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的意见》及7个配套文件，确立了“三年创建、四年提升”工作目标，并同步建立和完善了9个创建指标体系和《考核验收细则》，层层签订了《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目标管理责任书》，从制度层面促进工作长效。同时，创新建立了民族团结进步结“对子”制度，全县3755名干部职工与1.9万余户农户结“对子”、124村社区与机关支部结“对子”、13名县级领导与13座宗教活动场所及39名宗教人士结“对子”，结成“对子”实行共建、常态联系帮扶，借助“八一”建军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万人签名”和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活动，将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到城镇社区、村组，实现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全覆盖。

深入提案办理单位 创新提案督办方式

州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协商督办会

甘孜日报讯 7月2日至4日，州政协组织提案者代表到提案承办单位州邮政管理局、州卫计委、州商务局召开提案协商督办会，对其中6件重点提案进行协商办理。州政协副主席龚建忠出席协商督办会并讲话。州政协提案法制委、经济科技委、文教医卫和群团委、州交警支队、州人社局、州电子商务协会、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州政协委员参加了会议。

州政协从今年1月以来收到的169件提案中，选取了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14件提案作为今年的重点协商督办提案。为进一步促进提案建议的落实、增强提案办理的实效，州政协采取到提案承办单位召开协商督办会方式创新提案督办。

此次提案协商督办会搭建了一个让提案者和承办、协办单位面对面协商、交流提案办理过程和结果的平台。就州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解决快递服务城区通行难问题的提案》《关于清理整顿我州快递公司不合理收费的提案》《关于解决边远乡异地就医备案困难情况的建议》《关于探索设立高原病专科的建议》《关于免费为农村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普查的提案》《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助推全州脱贫攻坚》6件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提案进行面对面协商和交流，提案承协办单位负责人就提案办理的整个过程、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以及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后续还需要跟进工作情况当面答复提案者，并对整个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运营情况都作了充分的说明。协商督办会上，提案者对提案办理单位的办理效果和答复非常满意，大家畅所欲言，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

龚建忠在协商督办会上指出，十八大以来，提案办理协商就是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重要形式和途径，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政协提案是政协履行三大职能的重要方式，各提案承办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提案办理落实，重点促进行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得到解决，同时要通过政协渠道向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要高度重视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建设；高度重视部门之间、企业之间沟通、交流和协调工作；高度重视整合各种资源，最终达到解决问题，力争让群众满意。

严国鸿

着眼五个讲清楚 注重宣讲高质量

（紧接第一版）增强做好宣讲工作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要全面准确把握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实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省委书记彭清华重要讲话和两个《决定》精髓要义，讲清楚新时代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根本遵循，讲清楚全会的背景和重大意义，讲清楚当前我省面临的形势和机遇挑战，讲清楚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谋划和重大部署，讲清楚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释疑解惑、凝聚人心，给人以信心、给人以鼓舞、给人以力量、给人以责任、给人以担当。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精心备课，树立正确的宣讲导向，注重分众化、通俗化、互动化宣讲，讲到党员干部心坎上，让全会精神入脑入心入行，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凝聚广泛共识、汇聚强大力量。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甘霖主持会议并宣读《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

钟振宇 吴浩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提速提质提效

（紧接第一版）基础设施与配套建设“五个并重发展”的要求，围绕格聂神山、最美318景观大道、仁康古街，在旅游景区景点景品的打造、旅游可进入的安全性、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四要进一步抓实城乡提升。要按照“七管齐下”“四态合一”要求，继续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绝不能掉以轻心、马马虎虎、粗枝大叶，切实做到精细化打造、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风貌改造、基础提升、违建拆除、环境整治等工作，全面提升城乡面貌、旅游形象、居住环境。五要进一步抓实生态建设。要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制度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16条措施，全面推行低耗环保新型建材替代农牧民全木结构建房，严厉打击乱砍滥伐、偷拉盗运、乱征滥占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力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在理塘期间，肖友才还来到高城镇佛眼林卡、理塘县康藏现代农牧产业加工贸易区、勒通古镇等地，就产业发展、景区打造和城市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

州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州水务局主要负责人，理塘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县级机关、乡镇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记者 张涛

教育资讯

康定市
确保学生不因厌学而辍学

甘孜日报讯 近日，康定市召开控辍保学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要达到95%以上，其中，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发生率、因贫失学发生率为0%。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各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把它当作当前脱贫攻坚的主要任务抓好抓实；要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康定市2018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对控辍保学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岗，层层签订责任状；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各乡镇、各学校要在包片联系的县领导牵头督促下，严格按照劝返工作时间节点要求，以劝返辍学学生回校上学为目的，走村入户，深入迅速劝返辍学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回校学习；各学校要注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办学吸引力，确保学生不因厌学而辍学。

该市控辍保学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教体局班子成员、相关股室负责人，片区督导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长参加会议。

市委中心报道组 刘皖 张璟

发放控辍保学宣传手册。

海螺沟景区
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

甘孜日报讯 自我州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以来，海螺沟景区层层压实责任，顺利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六长”责任书签订工作。

积极主动与泸定县沟通协调，同步实施，及时将景区控辍保学工作信息，报送泸定县教育体育局，形成信息互通，步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景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景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景区上下齐心协力，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和“六长”责任书签订工作，截止7月4日，共排查出6-7岁适龄儿童少年109人，签订“六长”责任书109份，做到了底数清；景区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进村入户，宣传控辍保学政策，做到控辍保学宣传家喻户晓；充分利用网络、QQ、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宣传，制作安放“免费教育感党恩、控辍保学尽责任、提升质量为人民”的宣传牌、宣传横幅，发放控辍保学宣传手册1600余份。

毛贵发

丹巴县
抓控辍保学促教育扶贫

甘孜日报讯 今年以来，丹巴县始终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扶弱与助困相结合，积极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多措并举狠抓控辍保学，全力推动教育扶贫工作取得新进展。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各乡（镇）开展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同时，通过快板、小品、舞蹈、唱歌等方式，开展以“感党恩 颂党情 心连心”为主题的教育扶贫政策宣讲暨文艺汇演活动，把党的教育扶贫惠民政策融入其中，引导老百姓要懂得感恩生活、感恩社会、爱护家庭、团结邻里，摒除“等靠要”思想，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美好幸福生活；充分利用微信、QQ、国旗下讲话、家长会等方式，对全县师生、家长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在交通要道设置“免费教育感党恩、控辍保学尽责任、提升质量为人民”大型标语牌；向全县义务阶段师生发放《甘孜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宣传手册》5773册。

关爱学生，以情控辍。把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尤其是对残疾学生应给予特别关照，从摸清底数、报名注册、建立学籍，到安排专人送教上门。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的不同因材施教，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他们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获得感和感恩意识。

帮困助学，以资控辍。全力推进教育扶贫，实现全县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从幼儿到高中再到大学资助 “全覆盖”。据悉，2018年春季学期教育资助学前教育44人、小学237人、初中348人、高中242人、中职25人、高职100人、专科192人、本科18人，共发放教育扶贫救助基金1203365元。

县委中心报道组 黄兰竣 杨富花 文/图

依法治州·法官说法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以案说法（二十一）

【案例】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判令盗伐林木者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做好“补种复绿”，积极引导其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案情：

2013年4月份左右道孚县龙灯乡的尼某因自家修建房屋需要木材，在道孚县林业局国有林区龙灯林场04工区144作业区4林班1小班内使用一台油锯和一把斧头盗伐冷杉活立木41株。2014年尼某将盗伐的冷杉41株剥皮、断桐做成58件原木。经检尺，盗伐冷杉41株活立木蓄积为46.104立方米。尼某于2016年4月12日到道孚县森林公安局投案，并让家属代其补植补栽苗木1500余株，经道孚县环林局验收为合格。2016年7月21日道孚县人民检察院以尼某涉嫌犯盗伐林木罪提起公诉。

道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尼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没有任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砍伐国有林地林木数量巨大的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鉴于其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确有悔罪表现，且其家属代其补植补栽苗木1500株，遂决定对其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尼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 000元；盗伐的原木冷杉58件和作案工具斧头一把、峰林牌油锯一台予以没收。

法官点评：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森林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构成盗伐森林罪。案发后被告人自愿让其家属补植补栽苗木1500余株，并经县环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被告人真心认罪悔罪补植复绿挽回国家经济损失的行为，符合我国《环境资源保护法》倡导的相关精神，量刑时可作为酌定情节予以考虑。

本案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犯罪的同时，按照“谁损害，谁修复”原则，积极推动和引导建立生态修复补偿机制，既让被告人受到了刑法惩罚，又使破坏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起到了警示作用。

道孚县人民法院供稿